

法官告诉您 FG

怎样 写 法律文书



张世琦 黄书立 / 主编

-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威顾问
-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
-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
-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FA GUAN SHUO FA
CONG SHU

法官告诉您

怎样写法律文书

张世琦 黄书立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写法律文书 / 张世琦, 黄书立主编 —2 版.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0.12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978-7-206-07304-5

I. ①法…

II. ①张… ②黄…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8363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写法律文书

主 编: 张世琦 黄书立

责任编辑: 刘士琳 韩志国 封面设计: 孙浩瀚 责任校对: 陆 风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 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mm×950mm 1/16

印 张: 9.5 字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7304-5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程凤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曲海军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杜甲华
李 慎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张 莉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韩天骥
韩志国	程凤义	解玉环	路 刚	魏 斌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主编 张世琦 黄书立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
王光 刘世权
刘丽霞 朴咏男
杨玉宾 张力
何连涛 周全
赵建国 曹允志
韩志国



前　　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官

前
言



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年12月



目 录

司法文书

1. 搜查证	1
2. 起诉意见书	2
3. 补充侦查决定书	3
4. 起诉书	5
5. 抗诉书	7
6. 驳回起诉裁定书	9
7. 一审民事判决书	12
8. 一审刑事判决书	15
9. 驳回申诉通知书	19

民用诉讼文书

1. 民事案件起诉状	22
2. 民事案件答辩状	27
3.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30
4. 刑事自诉状	33
5. 自诉案件反诉状	38
6.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状	41
7.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答辩状	44

目
录



8. 行政案件起诉状	47
9. 行政案件答辩状	51
10. 民事案件上诉状	54
11. 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56
12. 刑事案件上诉状	58
13. 自诉刑事案件上诉状	60
14. 自诉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61
15. 行政案件上诉状	63
16. 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	65
17. 辩护词	67
18. 公诉刑事案件辩护词	69
19.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辩护词	71
20. 自诉案件辩护词	73
21. 代理词	74
22.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代理词	75
23. 自诉案件代理词	78
24. 民事案件代理词	79
25. 仲裁申请书	81
26. 管辖权异议书	84
27. 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85
28. 先予执行申请书	87
29. 财产保全申请书	89
30. 证据保全申请书	90
31. 支付令申请书	92
32. 支付令异议书	93
33.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95
34.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96



35. 延期审理申请书	<u>98</u>
36. 申请执行书	<u>99</u>
37. 执行异议书	<u>101</u>
38. 执行担保书	<u>103</u>
39. 执行和解协议书	<u>104</u>
40. 复议申请书	<u>105</u>
41. 再审申请书	<u>107</u>
42. 刑事申诉书	<u>109</u>
43. 民事申诉书	<u>111</u>

民用非诉讼文书

1. 合同	<u>114</u>
2. 协议	<u>127</u>
3. 委托书	<u>129</u>
4. 授权委托书	<u>131</u>
5. 遗嘱	<u>132</u>
6. 遗赠书	<u>134</u>
7. 赠与书	<u>135</u>
8. 分单	<u>137</u>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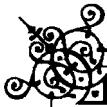
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公文。它的突出特点是，要由司法机关来制作，并且代表该司法机关。下边，我们将公、检、法三机关最常见的司法文书简介几种，供读者了解。

1. 搜查证

搜查证，是指侦查人员在刑事诉讼中，为了追究犯罪的需要，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证的人的身体、物品、场所进行搜索、检查时而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131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权进行搜查。我们说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权进行搜查，只是说办案人经过有关领导批准，持搜查证才可以搜查，而不是说只要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人员都有搜查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进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为了使读者对搜查证有个初步了解，现举范例如下。



×××公安局
搜查证

(xxxx) ××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之规定，兹派我局侦查人员孙××、吴××对居住在××市××区××街××号的姚××的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局长 赵××

xxxx年x月x日

本证已于xxxx年x月x日x时x分向我宣布

被搜查人或家属 姚××

(此联附卷)



2. 起诉意见书

起诉意见书，是指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终结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已经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案件材料收集完备以后，认定犯罪的证据确凿、充分时，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提出起诉时所使用的一种法律文书。

×××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公刑诉字 [2002] 第 134 号

犯罪嫌疑人宋××，男，1962 年 7 月 15 日生，汉族，××市人，初中文化，系农民，现住：××市××镇××村。



违法犯罪经历：xxxx年2月27日因涉嫌抢劫罪，被本局刑拘。同年3月19日经××区检察院批准，由我局执行逮捕，现押于××市看守所。

经我局侦查终结，证实犯罪嫌疑人宋××有下列犯罪事实：

xxxx年2月8日21时许，犯罪嫌疑人宋××窜至××市××区××钢材库北侧道边的一个仓库内，用菜刀将更夫朱××（男，69岁）杀死（经法医鉴定：死者朱××系他杀，因生前外力致颅脑损伤、脑疝死亡），抢走现金及彩电、手机等物品总价值人民币3600余元。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宋××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涉嫌抢劫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9条之规定，特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市××区人民检察院

局长

xxxx年××月××日

附本案卷宗共2卷。

3. 补充侦查决定书

补充侦查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凿，需要进一步侦查犯罪事实和真相，充分取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2款的规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进行



补充侦查时使用的法律文书。为了使读者对这种文书有所了解,现列举补充侦查决定书范例如下。

**×××人民检察院
补充侦查决定书**

×检补侦〔××××〕×号

××公安局:

你局于××××年×月×日,以×公刑诉字(××××)第×号移送审查起诉的陈××盗窃一案,经本院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2款的规定,现将此案退回你局补充侦查。如你局对此案作撤案处理,请通知本院。



此致

××公安局

(检察院公章)

××××年×月×日

附:1. 补充侦查提纲1份;

2. 侦查卷宗2册。

补充侦查提纲

一、犯罪嫌疑人陈××虽供认××厂财会室被窃是他所为,盗走现金人民币×××××元,并供称该款被其挥霍。但由于该款数额特别巨大,又是在短时间内被挥霍,他如何挥霍的,赃款下落、去向不清,缺乏证据。

二、犯罪嫌疑人陈××虽供认,××××年×月×日×时,他撬门进入居民白××家,盗走衣物钱款,总计达×××××元。但所供盗窃的物品与钱款数额,与失主白××所证丢失的物品与钱款,差别较大,多处不吻合。需进一步查





清。

4. 起诉书

起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按照审判权限的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所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凡是被人民法院定罪判刑的人，都必须先向人民法院起诉。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起诉；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为了使读者对公诉案件的起诉书有所了解，现列举范例如下。

××省××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2002〕59号

被告人郭××，女，35岁，1966年5月22日生于××省××市，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系××市××厂工人，捕前住××市××区××街××委×组。现羁押于××市看守所。

被告人郭××未委托辩护人。

被告人徐××，男，37岁，1965年2月23日生于××省××市，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系××市××厂工人，捕前住××市××区××街××委×组。现羁押于××市××区看守所。

被告人徐××不委托辩护人。

上列二被告人均于2002年3月21日被××市公安局×

司法文书



×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日经本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郭×，男，71岁，1931年2月27日生于××省××县，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汉族，小学文化，系××市××厂退休工人，住××市××区××街×委×组。2002年3月22日被××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郭×不委托辩护人。

被告人郭××抢劫，徐××、郭×包庇一案，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2年5月1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郭××于2002年3月16日与邻居张××（被害人，女，卒年30岁）在××医院附近占卜，郭卜得将要发财。当日20时许，被告人郭××见到其家中的张××身带金首饰，顿生恶念，遂从家中取出一把铁锤，乘张不备，照其头部猛击数下，致张倒地。随即抢得张身带的黄金项链（价值9792元）、黄金手链（价值3440元）各一条、摩托罗拉V998型手机一台（价值820元）及人民币100元。而后，郭××找到被告人徐××帮助其将张的尸体抛至××街××娱乐城东侧的污水沟内。被告人郭×目睹郭××加害张××仍为郭提供抛尸工具并将郭的作案工具销毁。

被告人郭×于2002年3月21日向公安机关投案并揭发郭××、徐××的犯罪行为。案发后黄金项链、手链被追回返还被害人家属。

上述犯罪事实有报案材料、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及鉴定结论等证据在案佐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无视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暴力方法劫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被告人徐××、郭×明知郭××系犯罪的人而帮助其湮灭罪迹、毁灭罪证，上列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第（4）、（5）项、第310条之规定，对被告人郭××应以抢劫罪处罚；对被告人徐××、郭×应以包庇罪处罚。郭×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8条第2款之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之规定，特对被告人郭××、徐××、郭×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丁××

××××年××月××日

（检察院公章）

附：1. 被告人郭××现羁押于××市看守所；被告人徐××现羁押于××市××区看守所；被告人郭×现被取保候审。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5. 抗诉书

抗诉书，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未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

司法文书